2017年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申报通知

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发学生创业热情，鼓励学生投身创业实践，2017年设立“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”，奖励在创业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。申请工作正式启动，请学生们积极申请。具体安排如下：  
 **一、时间：2017年6月-9月**

**二、对象：**在校生、应届毕业生及毕业二年内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MPACC、MEM、MPA、MBA）。

**三、奖励名额及金额：**尚创奖设尚实创业先锋奖和尚实创业优秀奖。先锋奖不超过5名，奖励金额为20000元；优秀奖不超过20名，奖励金额为10000元。

**四、材料：**请申报学生于9月30日之前将盖好章的申请表（见附件一）及相关材料送本人所在学院。学院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，并于10月19日之前将材料报学生处。

**五、尚实创业奖申报条件、评审程序详见《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评审办法》**（见附件二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华大学学生处  
2017年6月6日

附件一：

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申请表

**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出生年月 | |  | | | | 照片 | |
| 性别 |  | | | | 毕业年份 | |  | | | |
| 学院 |  | | | | 学号 | |  | | | |
| 最高学历 | 本科□ 硕士□ 博士□ | | | | | | | | | |
| 现住地址 |  | | | | | | 邮编 | |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籍贯 |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 手机 | |  | | | | 政治面貌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属行业 |  | | | | 公司名称 | | |  | | | | |
| 公司注册时间 | |  | | | 注册资金 | | | 万元 | | | | |
| 公司法人 | | 是□ 否□ | | | 自然人大股东 | | | 是□ 否□ | | | | |
| 公司规模 | | 员工人数 人 | | | 营业额 | | | 万元（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） | | | | |
| 应届毕业生 | | | 是□ 否□ | 与所创企业签定三方协议 | | | | | 是□ 否□ | | | |
| 与所创企业签署劳动合同 | | | 是□ 否□ | 缴纳社会保险 | | | | | 是□ 否□ | | | |
| 曾获基金  支持情况 | | | 是□  否□ | 支持额度 | | 万元（名称： ） | | | | | | |
| 项目简介及申请原因说明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简介及申请原因说明 | |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学院意见 | | | 推荐意见：  联系电话： 签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  意见 | | | 签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学生处制表

随表附送相关材料的要求：

* 1. 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企业公章)
  2. 业务情况介绍(含本年度相关企业正式财务报表，财务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)、公司章程（含股权分配方案）
  3. 其他证明材料（社保记录、三方协议、风险投资协议和企业基本户银行入账单）

附件二：

**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评审办法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发学生创业热情，鼓励学生投身创业实践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（东华校〔2015〕38号）的精神和《东华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东华教〔2015〕30号）的要求，特设立“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”（以下简称尚创奖）。

**第二条** 尚创奖评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每年下半年评审一次，授予在自主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子。

**第二章奖励对象及标准**

**第三条** 尚创奖评审对象是在校或毕业两年之内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MPACC、MEM、MPA、MBA）。

**第四条** 尚创奖设尚实创业先锋奖和尚实创业优秀奖。先锋奖不超过5名，奖励金额为20000元；优秀奖不超过20名，奖励金额为10000元。

**第三章评审条件**

**第五条** 基本条件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．勤奋学习、善于思考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；

3．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；

（2）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的。

**第六条**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，优先奖励以科技成果或各类竞赛获奖项目成功创业的，且须符合如下条件：

1．担任企业法人且为自然人大股东；

2．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申报者须年营业额不少于5万元，毕业两年以内申报者须年营业额不少于20万元；

3．应届毕业生，须与其创业企业签定三方协议（截至当年8月31日）就业；

4．毕业两年以内的创业者，须与其创业企业签署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；

5．获得各类风险投资（含上海大学生科创基金、上海大学生觉群基金等天使投资）的申报者参评先锋奖，原则上应获得累计不少于30万元资助（须提交投资协议和银行进账单）。

**第四章 组织和程序**

**第七条** 尚创奖评审领导机构为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。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尚创奖的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评审工作，裁决参评者对评审结果的申诉；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尚创奖的初审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评审程序

1．个人申请。凡符合尚创奖申请条件者，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由本人如实填写《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申请表》，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业务情况介绍（含本年度相关企业财务报表）、其他证明材料（社保记录、三方协议、风险投资协议和企业基本户银行入账单等）等相关材料。未递交申请的不列入参评对象。

2．审核。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进行初审，并给出初审意见后报学生处。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。

3．评审及公示。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先锋奖采取答辩方式产生。获奖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** 同一创业项目原则上只参加一次尚创奖评审。如果项目有重大突破或者做出重大贡献，经校评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也可再次参评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